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1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双雄滤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秦付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MFR8H4Y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黄中社区

南京双雄滤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1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问题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东侧山坡高处露天堆放有白色易扬尘机制沙物料，物料未覆盖，且物料高度高于东南侧围挡；厂区北侧露天有数堆的易扬尘沙土堆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复印件、2026年6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案件来源及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6月15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6月10日和15日你单位提供，证明秦道兵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4张，2026年6月10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件，2026年6月10日，证明你单位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6、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5〕16012号）（1件，证明你单

位两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及时将东侧山坡物料覆盖到位，洗料泥饼已清理部分，剩余已覆盖防尘网，开启雾炮车防尘。公司经费基本上资不抵债，经营困难，恳请减免处罚。

我局经审议，并对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初次违法，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对你单位陈述的采取覆盖、清理等整改情况予以采纳，依据《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之规定，经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的罚款幅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相同，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按照《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8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1日